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秉持专业精神,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政策制度,不断提升履职水平。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曾繁军,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具有 20 多年的法律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上市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助理、深圳茂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经理、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法律事务经理、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法尔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均按时出席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认真审阅公司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民意测评和考核谈话等考核工作情况，深入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充分了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认真评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服务质量，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时掌握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定期报告等工作安排，重点关注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和审计工作进展。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通过与会计师年审团队、公司财务部人员沟通交流，充分了解 2024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以上。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及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对有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2025 年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监管体系、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与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如何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信息披露自律监管规则解读、内幕交易防控、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规则解读及监管重点解析、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分析等课程，增强履职规范意识及风险责任意识，掌握独立董事任职所需相关知识。

3、本人利用出席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机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与诉求，共同解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业务情况等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高管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专业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会议	议案内容	意见类型	执行情况	披露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
2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
3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

		6、《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4	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
5	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2025年一季度报告》
6	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5-023）
7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2025年三季度报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未来的工作中，将继续秉持独立董事的职责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与决策过程，为公司稳定及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在本人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

特此汇报！

报告人：曾繁军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